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7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張淑姬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吳委員光亮、黃委員正源、羅委員明宏、林委員明昌、黃委員瑞湖、
邱委員琮珀、林委員志明

請假委員：連委員志峰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賴組長鴻祥、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
鳴、李主任東儒

壹、 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縣選委會第 272 次委員會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討論的提案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相關事項，需要經過委員會來審查決定。

這次立法委員選舉關於投領票方式，二個政黨看法不一樣，造成執行單位的困擾，目前似在討論折衷方案中，希望儘快有結論讓依法執行選舉業務之公務員有所遵行。我們選委會一直秉持公正的立場，生男生女我們不管，只要生產過程順利，就算成功了。雖然委員會由多黨派的成員組成，但基本上委員都深刻了解，我們絕對不是為黨派發聲，而是站在客觀公正的立場執行職務。

據報載關於領投票方式中央選委會還有折衷的方案，在其決定最終決定的處理方式之前，並不是再討論的適當時機，當然，等一下若各委員對此議題仍有意見，可以在臨時動議時，再交換意見。

另記者對本案很關心，幾天前在議會縣長總質詢時，本人亦答覆有關一或二階段領投票，本會沒有預設立場，而是依法行政。另為免媒體斷章取義，所以會後將拒絕媒體採訪，附帶向各委員報告。

現在就照會議事項進行。另外勉勵各位同仁，務必請各同仁，要小心謹慎辦理選務，選務工作一定要 100 分，99 分就是不及格，所以務必請各位同仁小心以避免任何差錯，與各位同仁共勉。

貳、 報告事項：

洪副總幹事讚能報告：

〈一〉民政處林處長定國原兼本會總幹事一職，因參加輔選工作於本〈96〉年 12 月 1 日辭兼，由本人暫代，在此向各位委員說明，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共 335 所，業依委員會決議，於 11 月 15 日完成公告，並已函報中選會備查。
2. 臨時動議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方式，經參考本縣各選務作業中心過半數意見，本縣主張採取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本會已於 11 月 6 日併同會議紀錄函報中選會。

3. 臨時動議二：有關有效票、無效票認定之宣導事項，本會業於11月8日、9日兩天舉行之「96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宣導，未來於「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再加強宣導。
4. 臨時動議三：「請警察局支援人員落實安全維護，避免有關人員在投開票所外泡茶飲酒情事及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若有候選人干擾等情事亦應納入執行範圍。」本會業於11月30日函請警察局於辦理警衛人員講習時，列為重點報告。

〈二〉本次會議業務報告：

1. 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自11月16日至12月31日在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三組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星期例假日仍應受理，本會迄今尚無被連署人送連署書件。
2.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11月16日至20日五天受理登記，本縣選舉區有三位候選人登記，依照中選會法定期程本會必須在12月5日前完成審定候選人資格，俟審議通過之後函送請中選會複審。
3. 本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案有六案，請各委員參閱書面資料，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4. 本會業於11月29日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參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主要選務工作人員，本會各組室針對業務權責及相關的期程事項提出報告，促使選務人員了解所需要配合及協助相關事項。另本會也將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講習，講習時間分別在12月12、19、26日下午，至各鄉鎮市辦理12場次講習。至於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講習，也分別在溪南(東光國中)、溪北(文化中心)各二場次舉行，促使選務工作圓滿完成。

二、簡召集人報告：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選監小組已於11月15日召開第一次小組委員會議，完成審查「監察小組責任區分配表」亦即是各小組委員分配各鄉鎮市責任區以及配合本會選監小組委員應執行職務之分配。另於11月26日召開第二次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登記競選辦事處」並分配責任區委員現場勘查。同時也完成審查「候選人政見稿」三位候選人政見稿經審查結果並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5條規定，爰提報本次委員會議議決。

叁、討論提案：

- 一、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複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案、第4案預備票印製數量標準乙案，敬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謝李靜宜等3人政見稿(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候選人政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三)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場次，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辦法：

1.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及場次，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2.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擬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暨員額編制表草案」乙份(如附件八)，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林委員明昌

案由：就上次第271次委員會議決議本縣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方式採二段式投票，是否仍採行。

說明：如案由。

決議：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折衷方案後再議。

二、提案人：邱委員琮珀

案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縣(市)選舉委員會議權責定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縣級以上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縣選舉委員會須服從中選會之指揮監督，即縣選舉委員會議功能有限，是否於辦理該等選舉時，凍結委員會議權責，俟辦理鄉(鎮、市)級以下由縣選委會辦理之選舉時，再恢復運作，以符實際。以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明確釋示。

決議：請本會業務單位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

伍、散會：同日中午12點43分。